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4〕26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疾病应急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财政局，市人民医院、市慈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疾病应急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296 号）和市卫健局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4 年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53.33 万元（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4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

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省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附件 2），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健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1 日印发

附件1

揭阳市提前下达2024年疾病应急救助
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元

地市	2021.12.1- 2022.11.30 申请基金金额	2024年补助金额
揭阳市	1,728,597.08	533,300
揭阳市人民医院	348,376.88	107,480
揭阳市慈云医院	88,647.41	27,349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87,056.68	26,858
普宁市	93,739.91	28,920
揭西县	602,025.42	185,735
惠来县	508,750.78	156,958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疾病应急救助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533, 300			
设立依据		《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关于建立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3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4〕356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14年	政策到期时间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为解决身份不明和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患者的急救保障问题，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完善我省相关制度，努力做好基金核报核销工作。2014年11月13日省政府出台《关于建立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3号），明确了从2014年起，省财政每年增加安排省级医疗救助资金2000万元，专项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当年度目标	
		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切实解决极少数需要急救的患者因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等原因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疗的问题。		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切实解决极少数需要急救的患者因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等原因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疗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率	100%	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数量/实际救助的患者数量*100
		时效指标	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提交材料的审核时间	规定时间内	无
			经办机构拨付资金的及时性	规定时间内	无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助率	100%	实际救助的患者数量/符合条件的患者数量*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医疗机构救助患者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是	有无社会舆论、负面新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受救助对象满意度